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发送的《平仓通知函》，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收到国信证券发送的《终止通知函》，函告公司与东方集团，国信证券与东方集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构成违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及质押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扬州东方持有公司股份 129,641.2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8841%，其中共累计被质押 99,334.99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200%，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6.6230%。其中向国信证券质押 46,0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312%。

3、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本次质押股份相关情况：2017 年 4 月 13 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00 万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质押到期购回日为 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进行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了 600 万股、1600 万股、1200

万股、1850 万股、1100 万股、1100 万股、2000 万股、700 万股、915 万股。上述补充质押股份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初始交易的质押股份到期购回日一致，为 2020 年 7 月 9 日，股票质押数量共计 20,865 万股。2020 年 7 月 9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 20,865 万股，融资余额为 45,200 万元。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2017-096、2017-175、2017-234、2018-068、2018-071、2018-081、2018-083、2018-130、2018-131、2019-004、2019-032、2019-108、2019-125、2019-130、2020-034、2020-069）。

2017 年 9 月 13 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535 万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质押到期购回日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28 日，东方集团将质押给国信证券的公司股份 7,535 万股中的 1,780 万股解除质押。2017 年 11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了 1,806 万股、1,300 万股、600 万股、700 万股。上述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初始交易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一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2018 年 9 月 13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了 1,000 万股，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延期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一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分别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 11,161 万股。2019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11 月 13 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了 400 万股、559 万股，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延期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一致，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再次进行延期购回交易，购回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延期，购回日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 12,120 万股，融资余额为 26,200 万元。以上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补充质押及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2017-171、2017-205、2018-071、2018-081、2018-083、2018-123、2018-131、2018-170、2019-024、2019-107、2019-125、2019-130、2020-017、2020-061)。

2017年11月15日,东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65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国信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5日,质押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1月15日。2018年6月6日、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10月15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了400万股、800万股、400万股、750万股、1000万股。上述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初始交易的质押到期回购日一致,为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5月14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分别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了延期,购回日延期至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3日,东方集团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再次分别补充质押了450万股、570万股。上述补充质押的质押到期购回日与延期后的质押到期回购日一致,为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5月27日东方集团与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再次进行了延期,购回日延期至2020年8月13日,延期后股票质押数量未变,共计13,020万股,融资余额为28,200万元。以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205、2018-071、2018-073、2018-081、2018-083、2018-131、2018-151、2019-013、2019-064、2019-125、2019-130、2019-131、2020-051)。

5、《平仓通知函》主要内容:鉴于东方集团已明确表示上述合约到期后不能如期偿还本息,无法履行《业务协议》项下到期购回、偿还本息的义务,根据《业务协议》第46条的约定,东方集团已经构成违约。国信证券将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对东方集团在国信证券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6、《终止通知函》主要内容:鉴于东方集团已明确表示上述合约到期后不能如期偿还本息,无法履行《业务协议》项下到期购回、偿还本息的义务,根据《业务协议》第46条的约定,东方集团已经构成违约。根据《业务协议》第47条,国信证券现通知以上3笔合约立即终止,质押标的证券进入违约处置流程。

国信证券将依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业务协议》的约定，对东方集团在国信证券的质押的标的证券采取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东方集团的证券账户处置部分或全部标的证券，或通过质押特别交易单元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可以采取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等，处置所得资金划入国信证券自营资金交收账户；国信证券有权自主决定处置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相关风险提示

1、东方集团目前与国信证券保持密切沟通并达成一致方案，拟将部分质押股份纳入东方集团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方案，通过交易相关标的股份获取资金以偿还国信证券的方式化解违约处置风险，该转让方案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质押股票可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事项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东方集团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具有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7,574.999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5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720%，对应融资余额 227,283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107,574.999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15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3720%，对应融资余额 227,283 万元；

4、本次质押股票可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事项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东方集团与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公司治理情况，上市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平仓通知函》；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终止通知函》。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